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7〕158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 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 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2017年1~9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值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浓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为推进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措施,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 二、工作措施

###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1. 防止污染反弹。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机发4345号),严格按照五个“不放松”要求,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借力环保督察,实施防大气污染反弹行动。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督察整改的突出位置,持续开展暗查暗访、通报约谈、追责问效系列行动,抓好监督检查,确保前期成果得到巩固。

牵头单位:市环督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

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加强统筹调度。完善“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大战役”办）每月通报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形势，调度相关工作；市“三大战役”办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强化目标考核。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和相关市级部门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市环督办

4. 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各县（区）政府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三大战役”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前期“散乱污”企业摸排和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区别情况、分类施策。采取关停一批、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治理一批等措施，加强监管，严防整治问题死灰复燃，有效治理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强化秸秆焚烧监管，提高综合利用率，有效减少污染。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真正管住秋季秸秆露天焚烧。进一步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和秸秆禁烧管理的有益经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全面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1. 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 年底完成压减煤炭产能 87 万吨。

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西区、仁和区、盐边县政府

2. 加快取缔、淘汰进度。全面关闭取缔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蜂窝煤生产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和脱硫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攀经信〔2017〕197 号）要求，在前期排查基础上，对照整治清单，逐一销号。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五）开展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整治。

1. 积极推进弄弄坪区域攀钢主厂区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要确保烧结、高炉、转炉、焦炉等重点污染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铁水组罐等

过程烟气，杜绝无组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在前期砖瓦行业企业摸排数据为基础，严格按照产业、环保政策，2017年9月底前淘汰一批，2017年12月底前规范整治一批。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 提高烧结、球团企业废气排放标准，SO<sub>2</sub>排放标准由200mg/m<sup>3</sup>提高到150mg/m<sup>3</sup>。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 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域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大东区银江镇（高粱坪、钛白路、流沙坡）、仁和前进镇（南山）、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钒钛高新区等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有效控制烟尘无组织散排现象。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四

四川省固定大气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完成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区域尾气净化治理、攀钢选钛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仁和区荣鑫油漆厂、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 VOCs 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仁和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 全面完成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验收工作，建立验收档案。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六）加强环境综合管理，强化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 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加强主城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覆盖严密 6 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强化监管，持续加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2. 进一步加强成昆铁路复线、高速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3. 有效控制道路和运输扬尘。按管养权限，加强炳仁线、渡口桥北至荷花池、倮果桥北至渡口桥、清香坪到格里坪等道路扬尘控制。在入城主要道路和城区居民聚集区加强机动车道路执法，重点查处渣土、砂石违法违规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装车高度不得高于车厢挡板，加大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4. 严格落实表外矿就地、就近加工措施，减少表外矿运输过程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 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强化城市道路交通运输扬尘监管，



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强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力度，有效抑制道路扬尘产生。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6. 规范整治工业堆场。按照“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规范各类工业原料和固废堆场，实施扬尘综合治理。应加强覆盖、喷水控尘，大型煤堆、料堆应事先封闭储存或建设挡风抑尘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东区银江镇兰尖铁矿、朱家包包铁矿矿区、东区银江镇徐家沟铁矿矿区、攀钢西渣场区域、攀钢巴关河渣场区域等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7.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主城区餐饮行业和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露天有烟烧烤的整治，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对未安装油烟处理设施的餐饮店责令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

环境保护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 有效控制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落叶等产生烟尘，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农作物秸秆、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9. 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原则上不在城市建成区实施计划烧除，若确需实施的，需报经市环委会审核同意。在其他林区实施计划烧除的，必须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间内科学、规范实施。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

10.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制定并公布烟花爆竹禁放公告，明确春节期间禁止在我市部分主城区和人口密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具体方案另行研究）。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际，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管控方案并负责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 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坚决淘汰黄标车。

1. 实施城市机动车管控。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加强货运柴油车、老旧车、非移动道路机械等高排放移动源管控，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等措施。2017 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报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严格监管燃油品质。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

3. 加快城市公交、出租车车辆结构调整。实施老旧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更新淘汰，完成 53 辆公交车、604 辆出租车的更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运维管理，积极发挥监控作用。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八）实施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1. 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或施工，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序压减产能，最大限度实施减排。在冬春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时期，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限产、停产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2. 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施工工地实施错峰施工，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在冬春季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时期，对施工工地实施停工措施。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九）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及研判，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 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保大检查大执法“攻坚行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要陪同、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等暗访督查方式，通过机动式、点穴式等手段开展暗访。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提高监管对象守法意识。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三大战役”办负责统筹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煤集团公司等企业负责具体实施，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并开展专项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联动，共享信息，积极会商，加强监管，确保各地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二) 严打环境违法。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健全环保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协作机制，通过突击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严肃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大气污染科普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形成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常态化管控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月通报。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重点目标任务推进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污染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恶化，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的，采取通报、约谈、限批、问责等方式逗硬考核，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